

附件

测绘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深化测绘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此方案。

一、改革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改革创新、连续稳定、强化安全”的原则，深化测绘行业“放管服”改革，通过大幅精简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下放审批权限，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力措施，将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进一步破除束缚企业发展的制约，优化测绘市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测绘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内容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

为保持测绘资质管理政策的连续稳定，着眼测绘行业长远发展，基本维持现行政策 10 个专业类别不变，取消其下设的 55 个子项，所有子项内容整合至对应的专业类别中；将测绘资质划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各专业类别不再设置丙、丁级，新乙级标准基本维持在现行政策各专类别最低等级。改革后，测绘资质类别、等级总数由 138 项压减为 20 项，压减 85.5%。

（二）下放审批权限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多数专业类别的甲级测绘资质由自然资源部审批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取消甲级测绘资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环节，更便利申请单位就近办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更利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化管理和服务甲级测绘单位。

（三）降低准入门槛

突出测绘资质专业属性，进一步减少测绘资质申请条件，降低对申请单位的非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考核条件，允许申请单位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非常用贵重装备，不再以“学历+工作年限”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政策为准，从而更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更利于测绘市场竞争。

（四）优化审批服务

完善测绘资质审批系统，继续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证书，让数据多“跑路”、申请单位“少跑腿”。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部内相关司局会审制度。压减非必要的证明材料，部分考核条件推行告知承诺制，减轻企业申请负担。

（五）强化国家地理信息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是测绘资质设立的根本定位之一。为更好发挥其源头管控作用，进一步对申请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细化，完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保障条件的可考核、可操作性，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切实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测绘行业信用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检查结果的运用。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后，加强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三、配套措施

（一）制定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按照上述改革要求，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新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确保新政策在2020年底前发布实施。

（二）加强新政策宣传和实施。政策发布后，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指导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抓好政策执

行。

（三）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新政策实施后，对因政策调整不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限。及时完成测绘资质换证工作，确保测绘行业平稳发展。

附件：压减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对照表

附件

压减测绘资质类别等级对照表

改革前		改革后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一、大地测量		
1	卫星定位测量甲级	1. 大地测量甲级 2. 大地测量乙级
2	卫星定位测量乙级	
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甲级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乙级	
5	水准测量甲级	
6	水准测量乙级	
7	三角测量甲级	
8	三角测量乙级	
9	天文测量甲级	
10	天文测量乙级	
11	重力测量甲级	
12	重力测量乙级	
13	基线测量甲级	
14	大地测量数据处理甲级	
15	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乙级	
二、测绘航空摄影		
16	一般航摄甲级	3. 测绘航空摄影甲级 4. 测绘航空摄影乙级
17	一般航摄乙级	
18	无人飞行器航摄甲级	
19	无人飞行器航摄乙级	
20	倾斜航摄甲级	
三、摄影测量与遥感		
21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甲级	5. 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 6. 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
22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乙级	
23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丙级	
24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甲级	

25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乙级	
26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丙级	
27	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甲级	
28	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乙级	
四、地理信息系统		
29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甲级	
30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乙级	
31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丙级	
32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甲级	
33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乙级	
34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丙级	
35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甲级	
36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乙级	
37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丙级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
38	地面移动测量甲级	8.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
39	地面移动测量乙级	
40	地面移动测量丙级	
41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甲级	
42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乙级	
43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丙级	
44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	
45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	
五、工程测量		
46	控制测量甲级	
47	控制测量乙级	
48	控制测量丙级	
49	控制测量丁级	
50	地形测量甲级	
51	地形测量乙级	9. 工程测量甲级
52	地形测量丙级	10. 工程测量乙级
53	地形测量丁级	
54	规划测量甲级	
55	规划测量乙级	
56	规划测量丙级	
57	规划测量丁级	

58	建筑工程测量甲级	
59	建筑工程测量乙级	
60	建筑工程测量丙级	
61	建筑工程测量丁级	
62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甲级	
63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乙级	
64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丙级	
65	市政工程测量甲级	
66	市政工程测量乙级	
67	市政工程测量丙级	
68	市政工程测量丁级	
69	水利工程测量甲级	
70	水利工程测量乙级	
71	水利工程测量丙级	
72	水利工程测量丁级	
73	线路与桥隧测量甲级	
74	线路与桥隧测量乙级	
75	线路与桥隧测量丙级	
76	线路与桥隧测量丁级	
77	地下管线测量甲级	
78	地下管线测量乙级	
79	地下管线测量丙级	
80	地下管线测量丁级	
81	矿山测量甲级	
82	矿山测量乙级	
83	矿山测量丙级	
84	矿山测量丁级	
85	工程测量监理甲级	
86	工程测量监理乙级	
六、不动产测绘		
87	地籍测绘甲级	11.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甲级
88	地籍测绘乙级	12.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
89	地籍测绘丙级	

90	地籍测绘丁级	
91	房产测绘甲级	
92	房产测绘乙级	
93	房产测绘丙级	
94	房产测绘丁级	
95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甲级	
96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乙级	
97	不动产测绘监理甲级	
98	不动产测绘监理乙级	
七、海洋测绘		
99	海域权属测绘甲级	
100	海域权属测绘乙级	
101	海域权属测绘丙级	
102	海域权属测绘丁级	
103	海岸地形测量甲级	
104	海岸地形测量乙级	
105	海岸地形测量丙级	
106	水深测量甲级	
107	水深测量乙级	
108	水深测量丙级	13. 海洋测绘 甲级
109	水文观测甲级	14. 海洋测绘 乙级
110	水文观测乙级	
111	水文观测丙级	
112	海洋工程测量甲级	
113	海洋工程测量乙级	
114	扫海测量甲级	
115	扫海测量乙级	
116	深度基准测量甲级	
117	海图编制甲级	
118	海洋测绘监理甲级	
119	海洋测绘监理乙级	
八、地图编制		
120	地形图甲级	
121	地形图乙级	15. 地图编制 甲级
122	教学地图甲级	16. 地图编制 乙级
123	教学地图乙级	
124	世界政区地图甲级	

125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甲级		
126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乙级		
127	电子地图甲级		
128	电子地图乙级		
129	真三维地图甲级		
130	真三维地图乙级		
131	其他专用地图甲级		
132	其他专用地图乙级		
九、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7.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
133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		18.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
十、互联网地图服务		19. 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 20. 互联网地图服务乙级	
134	地理位置定位甲级		
135	地理位置定位乙级		
136	地理信息上传标注甲级		
137	地理信息上传标注乙级		
138	地图数据库开发甲级		